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26號

原告 黃美仁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被告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之主事務所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為原告於起訴狀表明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故被告於起訴時之主事務所非位於本院轄區內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

